

项目编号：YABW-ZC-2026003.1B1

延安市宝塔区第一中学餐饮服务团 队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宝塔区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餐饮服务团队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BW-ZC-2026003.1B1

项目名称：餐饮服务团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76,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第一中学餐饮服务团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76,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76,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满足全校师生日常餐饮供餐、食品安全管控、食堂运营服务需求，配齐后厨操作、前厅服务、仓储消杀、管理岗人员，构建持证上岗、规范操作、稳定可靠的食堂服务团队，保障餐食质量与校园饮食安全。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76,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为 1 个完整学年，具体服务日历按照学校校历执行，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无供餐任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第一中学餐饮服务团队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第一中学餐饮服务团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9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

（7）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5.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详见公告开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解密。

7. 项目名称：延安市宝塔区第一中学餐饮服务团队采购项目（二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宝塔区第一中学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

联系方式：182911211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城延安明发之星小区2号楼1单元2406室

联系方式：18091146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南缠缠

电话：18091146999

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延安市宝塔区第一中学
- ✧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供应商
-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企业，具备承担投标项目的能力；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

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上传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 招标文件内容

本项目延安市宝塔区第一中学招聘食堂服务团队（二次），投标人不得将整体项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书和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9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

(7)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1)-(10)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方案；

(6) 投标人承诺书。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服务费用、税费、其他费用等相关的全部费用。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响应服务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

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除现金以外的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电汇转账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缴入以下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宝塔区支行

账 号：2609080209200191325

各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重要提示：

1.转账时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招标代理公司指定账户，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建议提前办理相关业务，以防止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如是保函形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代理公司以便查询，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视为无效。

3.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否决其投标；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

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 本次招标需在开标时同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Word 格式，用（U 盘）拷贝叁份。

(4)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

(5) 投标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鲜章）；

(6) 招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招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数字为阿拉伯数字，纸张为 A 4, 统一装订并标明页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文件的封装：

A.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 封袋正面标识包含：

1.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投标单位名称；
3.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4. 投标文件在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文件递交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投标解密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4）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6）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7）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 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发生，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 投标人资格审查

3.1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合格/不合格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合格/不合格
3	服务期、质量目标	服务期、质量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6	技术/服务要求	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合格/不合格
7	合同文本	是否完全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合格/不合格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合格/不合格
---	----	---	--------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3 经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C、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质量目标、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F、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H、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4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3.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投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投标单位推荐资格。

3.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3.7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询标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6、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指标分值构成及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观/客观	标准分	评分办法
1	投标报价	客观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食堂整体运营服务方案	主观	27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校 2000 余人师生配送就餐制定全流程运营方案，完整包含：①食堂整体运营思路与校园就餐需求理解；②师生就餐时段、就餐人数、餐次供应范围明细；③早中晚餐、加餐供餐分批次运营安排；④菜品出品时效、就餐秩序管控标准；⑤全学期食堂运营实施总体规划；⑥食材加工、分餐、收餐每日进度管控；⑦后厨、前厅、仓储岗位人员分工配置；⑧就餐现场秩序维护、学生就餐引导、餐余垃圾清运协调管理措施；⑨给各班级配送方案。 二、赋分标准 每项 3 分，齐全得 27 分。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三、评审释义 内容缺陷是指：方案描述不完整、未贴合本校就餐需求、逻辑缺失、表述错误、缺失关键信息、通用套话无针对性，均予以扣分。

3	营养菜品设计与食谱管理方案	主 观	7.5 分	一、评审内容 餐饮菜品方案需包含①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带量周/日食谱、荤素主食款式设计；②结合本地饮食习惯、四季时令肉蛋奶果蔬营养配比设计；③常规餐、清真餐、过敏餐、备考营养餐差异化配餐设计；④学生热量、营养分层适配设计；⑤少油少盐、生熟分离、烧熟煮透安全烹饪工艺+定期菜品更新研发机制设计。 二、赋分标准 每项 1.5 分，齐全得 7.5 分。方案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三、评审释义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描述笼统、不符合学生餐规范、逻辑缺失、表述错误、套用通用模板无项目针对性，均予以扣分。
4	项目团队配置	客 观	17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足额配齐 12 类岗位共计 55 名人员（项目经理 1 名、厨师长 1 名、安全员 1 名、经营主管 1 名、库管员 1 名、厨师 7 名、风味技工 1 名、主食工 3 名、主食技工 1 名、普工 24 名、切配工 8 名、洗消员 6 名）； 1. 人员足额配置：12 类岗位人数全部达标，无缺岗、无合并岗位、无人员跨岗位兼职； 2. 资质合规（55 人）：项目经理、食品安全员、厨师长、经营主管持有从业资格证及社保，厨师持有从业资格证，全体人员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 二、赋分标准 ①岗位足额配置（6 分）：每完全缺失 1 类岗位扣 0.5 分；岗位人数不达标、人员兼职造成缺编的，每类岗位扣 0.5 分，本项扣至 0 分为止。 ②人员资质合规（11 分）：每 1 人缺少对应岗位资质或有效期内健康证或社保扣 0.2 分，本项扣至 0 分为止；仅提供人员清单，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无对应资质。 三、评审释义： 1、一人多岗兼职，所有涉及岗位均判定为缺岗；证书、社保、健康证均以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资料为准，逾期无效。
				一、评审内容 提供适配本校 2000 余人就餐的完整应急处理方案，包含①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②师生集体肠胃不适、食材污染、食物

5	食品安全与校园运营应急处置方案	客 观	6分	中毒突发处置方案；③食材变质、餐品异物、餐具污染应急调换处置流程；④食堂水电灶具故障、就餐区消杀、人员缺位补充应急方案。 二、赋分标准 每项 1.5 分。方案完整详实、贴合本校场景、可落地得满分。每缺失 1 项完整专项方案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三、评审释义 1、仅有标题无流程、通用套话、未结合本校场景、内容零散不成体系，均视同缺项扣分。
6	现场餐品、食堂样板展示	客 观	7.5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现场展示样品、食堂布局方案从①餐品外观营养卫生规范；②菜品烹饪制作工艺；③食堂分区布局、卫生管控样板。 二、赋分标准 每项 2.5 分。各项内容完整、符合评审标准得对应满分。未按要求提供评审计 0 分；未提供食堂布局方案的，对应布局管控计 0 分。 三、评审释义 1、内容空白、仅有标题、不符合校园食堂标准、关键要素缺失，均视同缺项扣分，各项独立计分。
7	企业管理制度及合理化建议	客 观	5分	一、评审内容 企业四类管理制度及合理化建议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质量与服务管理制度、餐厅经营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②本项目食堂运营管理合理化建议（围绕食品安全管控、膳食优化、就餐秩序、成本管控、师生满意度提升、后勤协同的针对性、可行性的合理化建议）。 二、赋分标准 本项分为两大评审模块：管理制度模块 2 分，食堂运营合理化建议模块 3 分。 贴合项目实际、具备实质性得对应满分。各模块每缺失一项要素扣 0.5 分，内容空洞、通用模板、无实操性按缺项扣分，各模块扣至 0 分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三、评审释义 1、制度仅有标题无条款、建议套话无项目适配措施、缺要素，均视同缺项扣分，两大模块独立计分互不影响。
				一、评审内容 针对食堂全部岗位制定全年分层常态化培训方案，覆盖①培训分层规划②全年培训计划。

8	食堂专职人员培训方案	客 观	4 分	二、赋分标准 每项 2 分，齐全得 4 分。内容空洞、通用套话、无岗位分层区分、无全年常态化落地安排的，按缺项扣分，单项分值扣至 0 分为止，不产生负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三、评审释义 1、无岗位差异化分层、无培训频次/内容/考核机制、无常态化保障，均视同缺项扣分，两项内容独立计分。
9	类似服务业绩	客 观	16 分	投标单位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其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2）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餐饮业。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1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

8、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实行预付款支持：采购人要全面落实对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预付款的政策，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 40%，其中对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代理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 $\times$ 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九. 其它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宝塔区第一中学餐饮服务团队采购项目（二次）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为1个完整学年，具体服务日历按照学校校历执行，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无供餐任务。）

三、质量目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延安市校园餐管理相关规定，落实校长负责制，严禁预制菜进校园，不得制作中小学禁止供应的冷荤、生食、冷加工糕点、四季豆、鲜黄花菜、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满足中学师生就餐营养、安全、卫生、服务各项要求，通过市场监管、教育主管部门各项检查验收。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食堂食材、调料由采购人（学校）统一采购供应；中标单位负责协助学校完成食材到货的验收核对，做好入库、储存、领用台账记录。学生餐送餐至教室工作包含餐食转运、保温分发、餐后容器回收，送餐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送餐距离200米内，教学楼需人工抬运至教室，保证一个教室配置1人，每楼层安排一人加餐加汤。涵盖人员排班、岗前培训、健康管理、日常运维，服从学校食品安全与后勤统一管理。

（二）服务要求

1.营养搭配：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季节变化和本地饮食习惯，由厨师长制定带量食谱，食谱须提前报送学校后勤及膳食监督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保证营养均衡；食谱不得随意更改，确需调整须重新报备学校。学校建立过敏学生信息台账，乙方应当知悉过敏学生禁忌，规避高致敏食材交叉污染风险。

2.菜品研发与更新：鼓励厨师团队研发新菜品，定期轮换菜单，满足师生多样化口味需求。

3.过程控制：规范烹饪工艺流程，确保菜品色、香、味、形、质。

4.服务质量：加强员工服务规范培训，倡导文明用语、微笑服务。优化供餐流程，提高效率，减少排队时间。设立清晰标识。

5.送餐到班管理：学生餐转运至教室须使用食品级密闭保温容器，保证餐食中心温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从烹饪完成到学生食用间隔时间严格遵守规范要求，防止餐食降温变质；送餐全过程防止洒漏、污染；餐后及时回收容器，做好清洁消毒；送餐人员着装规范，不得在教学区域随意逗留。

6.特殊餐保障：尊重少数民族学生饮食习惯，按学校需求提供清真餐，做到器具、加工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7.食品留样管理：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每样食品留样不少于 125 克，冷藏保存不少于 48 小时，完整做好留样台账记录。

8.明厨亮灶：乙方操作全过程须配合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监控管理，不得遮挡监控设备。

9.耗材管理：本项目人员工作服由乙方自行采购承担。

（三）人员管理

1.定岗定编：根据食堂规模、供餐人数、供餐模式科学核定各岗位人员编制。

2.强化培训：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岗前培训全覆盖，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法规、操作规范、消防应急、职业道德等。定期开展在岗培训（技能提升、安全警示案例学习等）。

3.严格考核：建立以食品安全、工作质量、服务态度、成本意识、卫生纪律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

4.健康与晨检管理：所有岗位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健康证由乙方承担费用，到期及时复检换证；每日上岗开展人员晨检，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呼吸道感染等症状人员立即调离食品加工岗位，做好晨检记录存档。

5.岗位资质与人员更换：乙方必须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1 名（持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厨师长须具备学校食堂烹饪管理从业经验；关键岗位人员更换须提前向学校报备，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更换，不得随意调换核心岗位人员。

6.禁止行为：工作人员严禁私拿食堂食材、餐具，严禁在操作间吸烟、饮食。

7.行为禁令：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向学生推销零食、饮品、商品，严禁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财物，严禁私自带出食堂物资。

（四）保障措施

1.政策与制度保障：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建立健全涵盖食堂管理各方面的规章制度。

2.人员与培训保障：确保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岗人员、安全员、厨师长）稳定和专业。

3.硬件设施保障：保障食堂基础条件（场所、设备、水电气）符合食品安全规范要求。

4.监督考核保障：学校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汇报并实地检查，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将食堂管理工作纳入学校相关部门和负责人的年度考核。

5.成立食堂膳食监督委员会：由学校师生代表组成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食堂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定期召开食堂管理委员会会议，听取食堂工作汇报，收集师生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食堂管理办公室。

6.设立意见箱和投诉电话：在食堂显眼位置设立意见箱，公布投诉电话，方便师生对食堂工作进行监督和投诉。食堂管理办公室联合乙方对意见箱、投诉问题进行整理登记；乙方接到投诉，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措施，完成整改闭环，所有投诉处理

记录存档备查。

7.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学期组织一次师生对食堂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调查，了解师生对食堂饭菜质量、服务态度、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评价。满意度合格线设定 85 分；如测评满意度连续两次低于 85 分，学校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启动约谈直至解除合同。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对食堂工作进行总结和改进，不断提高师生满意度。

8.保险保障：因乙方操作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件，全部经济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应急处置保障：乙方须编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停水停电、燃气泄漏、人员大面积缺岗等应急预案，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乙方须第一时间报告学校，保护现场，封存涉事餐食及留样，配合学校、市场监管、卫健部门开展调查处置，不得擅自销毁证据资料。

10.设施设备保管交接：学校无偿提供食堂场所、灶具、冷藏冷冻、消毒设备等硬件，合同签订进场时双方共同清点，签署设备物资交接清单作为合同附件。服务期间，后厨面积 200 余平方米，学校提供本项目餐饮服务所需相关设施设备，乙方应按设备操作规程规范使用、妥善保管。因乙方操作不规范、保管不善或人为因素造成设施设备损毁、丢失的，由乙方承担维修、重置及相应赔偿责任；服务期满退场时完整移交全部物资设备。服务期满退场时完整移交全部物资设备；同时完成食堂全域保洁清理，将全部食品安全台账、晨检记录、留样记录、培训记录等全套档案资料移交学校归档，乙方人员全部撤离食堂，不得滞留。

11.因学校校舍资源紧张，本项目不向乙方提供员工休息场所及住宿条件，乙方工作人员休息、住宿相关事宜由乙方自行统筹解决，所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考核与退出机制

1.学校建立日常检查、月度考核机制，考核指标包含食品安全、环境卫生、人员管理、服务质量、台账记录。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学校有权约谈乙方；情节严重，学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 ①出现食品安全隐患拒不按期整改；
- ②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
- ③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更换；
- ④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
- ⑤连续两次满意度测评低于 85 分。

3.如市场监管、教育主管部门检查，因乙方履职不到位产生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学校造成声誉及经济损失的，学校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工作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 每日在岗期间，全面负责本餐饮单位的日常运营、行政和安全管理管理工作。 2. 每日对前厅和厨房开展常态化巡视监督，督导各岗位按标准完成工作，保障早、中、晚各餐次伙食的正常供应，维护现场运营秩序。 3. 每日落实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和行政管理安全工作，定期检查食材、设备、消防设施及各区域安全状态，排查并整改隐患，确保运营全程安全合规。 4. 每日管控日常经营成本与营业费用，做好食材、耗材的使用监督与损耗管控，保障成本合理可控。 5. 每周固定时段召开工作例会，总结阶段性工作，梳理问题并制定改进措施，同时部署后续工作安排，确保工作推进有序。 6. 每日关注就餐人员反馈，主动收集意见建议，着力提升就餐满意度，保持与甲方的良好沟通与合作关系。 7. 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每日在岗期间若发现重大情况，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并立即向学校报告，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处置规范。 8. 每日关注员工工作状态，逐步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按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岗位技能、服务意识、安全管理等培训，提升团队整体能力与凝聚力。	管理岗
2	厨师长	1	负责餐厅食材加工全部工作，协助餐厅其他工作。重点对厨师的工作分配、厨师食材加工的过程监督和指导。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持有服务人员健康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案。	管理岗
3	食品安全管理员	1	因为我校一日三餐所有学生都要在教室就餐，需将饭菜送餐至教室，在食品安全方面增加了配送过程监管。每日对员工进行早、午两次上岗健康检查；开展食品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全流程巡查，排查隐患、制止违规操作；完成日管控台账填写，落实周排查、月调度工作；中午、晚上开展两次收尾安全检查；按计划组织员工安全培训与考试，做好相关记录；同时负责员工健康证审查、矛盾调解及舆情投诉处理，完成经理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重点负责配送全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人事日常；员工档案、工服、考勤、请	管理岗

			销假、离职手续办理，按要求公示、上报考勤。	
4	经营主管	1	1. 每日在岗期间，全面负责所辖楼层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直接对经理负责，按餐饮单位要求推进楼层日常运营相关工作。 2. 每日深入生产一线，跟进餐品供应全流程，建设性提出加强经营管理的优化方法与建议，保障楼层运营效率。 3. 现场参与每日餐品的正常供应，做好与厨师长、作业班长及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监督餐品留样的提取与存放情况，确保食品安全合规。 4. 每日督导楼层节能降耗工作，审查剩余饭菜的处理情况，做好食材、能耗的日常管控，避免浪费。	管理岗
5	库管员	1	1. 负责入库验收:核对原材料、物料、商品的规格、质量、数量，开具入库单，登记台账，杜绝不合格入库。 2. 负责出库管理:按领料单办理出库,执行先进先出原则,杜绝过期、变质物品留存。 3. 负责库房管理:物品分类摆放、标识清晰,保持库房干净通风,定期盘点,确保账、物、卡相符,无丢失被盗。 4. 负责财务相关:登记原材料、物料明细账,保管票据。 5. 每日编报经营日报表,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按时上报。 6. 协助理及管理区人事完成日常行政工作,保障经营环节物料领用规范。	管理岗
6	厨师	7	负责餐厅食材加工制作，协助餐厅其他工作。	
7	风味技工	1	风味技工上下班时间与厨师相同,日常主要负责制作早餐各类饼食、油炸风味小吃,中午、晚间还要分别制作员工食用的特色面点与炒制小吃,同时也要一同参与送餐、为学生打餐,并且配合完成日常卫生打扫和各项收尾工作,整日工作忙碌辛苦。	
8	主食工	3	主要负责熬煮早餐稀饭、蒸制馒头与鸡蛋,提前制作好全部早餐主食,还要提前为午餐蒸好米饭,一日三餐所有主食都需要专人制作。中午仅有一小时休息,平日里还要一同为学生送餐到班级、进行打饭分餐,每日三餐结束后,认真打扫操作间卫生,完成全部收尾整理工作,全部打扫合格后方可下班。	

9	主食技工	1	主食技工：主要负责学校餐厅主食工的工作分配、过程监管并参与主食加工。	
10	普工	24	全校一日三餐要送至各班教室，教学楼无电梯，需要搬送至四楼，工作强度大，仅分餐、送餐、打饭、回收、配合清洗每人每天需工作 6 小时。普工每天早上六点半就要到岗上班，首先清点各班餐具并做好分装密封。随后将厨师做好的饭菜、馒头、鸡蛋逐一分装完毕，再统一运送至各个班级，为每位学生分发饭菜。三餐用餐结束后，需要收回全部用餐物资，搬运至食堂库房进行分类整理。日常还要承担摘菜、洗菜的食材处理工作，不间断做好三餐环境卫生与各项收尾。还要配合洗消员刷洗每日送餐所用的保温桶、保鲜盒。下午上岗之后，负责清洗分装水果并分发到各班，再继续封装晚餐菜品，送往教室为学生打餐。晚餐结束后，回收全部餐具，配合清洗、高温消毒，仔细打扫前厅和分餐区域卫生。	
11	切配工 (切菜、 切肉等 食材粗 加工)	8	1. 切配工与厨师上下班时间保持一致，统一作息。 2. 每日早、中、晚三个时段，全程参与餐食分装、送餐、打饭、餐具回收等工作，每人负责一个班级的一日三餐，仅此项工作每天需工作 5-6 小时。 3. 送餐空余时间段，负责全部蔬菜、各类食材、肉类原材料的清洗、改刀、精细切配，严格按照出品标准加工。 4. 负责每日各类水果的清洗、削皮、切块分装工作。 5. 每日三餐就餐结束后，统一参与后厨卫生打扫、台面清理、餐具整理、场地收尾全部工作。 6. 日常做好食材归类存放、后厨物品摆放，配合厨师完成后厨各项辅助工作。	
12	洗消员 (含教 室送餐 打饭)	6	负责一日三餐餐具的洗消工作。除洗消工作外每人负责一个班级的分餐、送餐、打饭、餐具回收等工作，每晚上八点半才能结束全天工作。	
	合计	55 人		

注：本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由采购人提供。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第一中学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和甲方协商。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质量目标：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

五、实施区域：延安市宝塔区第一中学指定地点

六、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七、质保措施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服务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八、违约责任：

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货物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九、服务满意度考核及奖惩机制

9.1 项目运营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开展食堂服务满意度测评，以月度测评结果为考核依据，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9.1.1 单个月度满意度综合评分低于 85%，扣除该月 10%劳务服务费用；

9.2.1 累计两个月度满意度综合评分低于 85%，对应不合格月份各扣除当月 20%劳务服务费用；

9.3.1 累计三个月度满意度综合评分低于 85%，除对应不合格月份扣除当月 20%劳务服务费用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作任何经济补偿，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场地、物资、台账等全部交接工作。

十、验收：验收须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 五 部 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第六部分 承诺书

注：投标单位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 天；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服务期	
质量目标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投标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 4、分项报价表附后。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以上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说明：表格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计算报价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其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项目进行说明。

附表 2

合同条款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逐条响应并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 3、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服务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响应说明
备注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须逐条响应并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 3、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9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

(7)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餐饮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产品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诺书II

致：（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